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第一百二十一次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辦公室

出席者： 黃福鑫先生，SC，JP （主席）

楊耀宗先生，BBS，JP

勞永樂醫生，JP

關治平工程師

沈秉韶醫生，BBS，JP

湛家雄先生，MH

顧明仁博士，MH

龐創先生，BBS，JP

許湧鐘先生，JP

徐福燊醫生

王沛詩女士，JP

阮陳淑怡女士

唐建生先生，助理申訴專員

馮余梅芬女士，警監會秘書長

何佩兒女士，高級政府律師

周允強先生，警監會副秘書長 （聯席秘書）

杜偉義先生，監管處處長

黃敦義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范錫明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華樂思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關翠貞女士，署理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黃炳亨先生，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湯偉程先生，高級助理秘書（1）
李文慧女士，高級助理秘書（2）
簡子揚先生，高級助理秘書（3）
郭詠恩女士，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袁雪芬女士，署理投訴警察課警司（香港）
張建光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新界）
張遜豪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二隊總督察
湯熾忠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八隊總督察
蔣麗珊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區永樑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黃靜嫻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二 b 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梁家傑議員，SC（副主席）
林偉強議員，BBS，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SBS，JP（副主席）
石丹理教授，BBS，JP
鄒嘉彥教授，BBS
謝德富醫生，BBS
郭蔭庶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共同關注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存放在警監會網頁內。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會議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提交該份一覽表，並特別提及四宗性質相同的個案，即個案 A3、A72、A94 和 A100。案中的正規和輔警人員不必要地披露或沒有披露警員身分，不符合《警察通例》或《香港輔助警隊常規命令》的規定。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扼述該四宗個案。在第一宗個案中，一名休班正規警務人員在一處美食天地內與一名女子爭執，其後須前往警署協助調查。該名人員在協助調查時沒有披露其警務人員身分，因而觸犯《警察通例》。第二宗個案涉及一名休班輔警人員，該名人員因一宗「毆打」案前往警署。他在警署內沒有披露其輔警人員身分，因而違反《香港輔助警隊常規命令》。第三宗個案涉及一名休班正規警務人員，他與一名的士司機因駕駛態度起爭執，他在截停該輛的士後宣示其警務人員身分。投訴警察課認為，該名人員披露警務人員身分的做法不當，行為有損公務員聲譽。在第四宗個案內，一名休班正規人員在限制區停車。當一名交通警員上前干涉時，該名人員披露其警務人員身分，並要求從寬處理。事件發展成一宗糾紛。投訴警察課調查後，認為該名休班人員披露警務人員身分時應該較為謹慎。警方會在投訴警察課每月報告的「關注事項」和「醒目警察小貼士」內，提醒警務人員注意這方面的事宜。

5. 顧明仁博士詢問，軍裝警務人員如被市民要求出示警察委任證，應遵從什麼指引。這類事件往往會演變為投訴警察的個案。

6.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強調，便裝和軍裝人員均知道，除非環境不許可，即情況緊急或要求不合理(須視乎情況而定)，否則應盡可能滿足這類要求。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說，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月和四月分別接到 192、182 和 159 宗投訴，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減少 3.0%(6 宗)、5.2%(10 宗)和 12.6%(23 宗)。二零零六年一月的數字為 198 宗。

8. 二零零六二月、三月和四月關於「疏忽職守」的投訴分別有 67、61 和 58 宗，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增加 19.6%(11 宗)、減少 9.0%(6 宗)和減少 4.9%(3 宗)。二零零六年一月的數字為 56 宗。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月和四月關於「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的投訴分別有 58、52 和 47 宗，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減少 6.5%(4 宗)、10.3%(6 宗)和 9.6%(5 宗)。二零零六年一月的數字為 62 宗。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月和四月關於「毆打」的投訴分別有 37、45 和 35 宗，與各自對上一個月的統計數字相比，分別減少 26.0%(13 宗)、增加 21.6%(8 宗)和減少 22.2%(10 宗)，二零零六年一月的數字為 50 宗。

9. 二零零六年首四個月共收到 731 宗投訴，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 934 宗減少 21.7%(203 宗)。二零零六年首四個月接獲的「疏忽職守」投訴共 242 宗，較二零零五年同期的 331 宗減少 26.9% (89 宗)。二零零六年首四個月接獲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共 219 宗，較去年同期的 309 宗減少 29.1%(90 宗)。二零零六年首四個月接獲的「毆打」投訴共 167

宗，較去年同期的 190 宗減少 12.1%(23 宗)。整體而言，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的投訴數目穩定下降。

10. 湛家雄先生注意到，投訴數目持續下降，減幅在過去數月尤其明顯。他詢問，根據警方分析，這是正常趨勢還是與資料被泄事件有關。

1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不發覺投訴數目的變化有特別趨勢。統計數字顯示，這方面的數字維持穩定。沒有證據顯示資料被泄事件對投訴數目有影響，或需較長時間才能下定論。

(IV) 與投訴警察課討論的投訴個案

12. 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簡介一宗在醫院進行拘捕，涉及警務程序的個案。事發當日一名女子往醫院求診。接受診治後，她向警方報稱在診症室內遭診治她的醫生「猥褻侵犯」。她指該名醫生在診治過程中一直盯着她的胸部。警方其後到場調查，發現事發時診症室內除了該名女子和涉案醫生之外，尚有該名女子的男友和一名護士在場。警方聽取該名女子和她男友講述事情經過，但沒法向該名護士進行問話，因為她已經下班離開醫院，當時找不到她。

13. 根據該名女子和她男友的說法，警方認為有足夠理由相信有關醫生觸犯了「猥褻侵犯」的罪行，其後拘捕了該名醫生。該名醫生在接受警誡時一直保持緘默。在不知道該名護士何時會返回醫院的情況下，該名醫生在院方派出另一名醫生接替其職務後，被帶返警署進一步調查。警方並要求醫院職員通知該名護士前往警署協助警方調查。

14. 該名護士其後前往警署向警方述說事情經過。她肯定該名醫生如常診治該名女子，並沒有盯着她的胸部。經調查後，警

方認為案件並無刑事成分，把該名女子的舉報列為「誤會」，並把該名醫生無條件釋放。

15. 約六個月後，該所醫院的院長(投訴人)因為不滿拘捕該名醫生的警務程序，寫信投訴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其後為投訴人錄取供詞。投訴人指當日拘捕該名醫生並不恰當，警方在拘捕該名醫生前，應先向他進行問話並聽取他的解釋(有關「警務程序」的指控)。

16. 經調查後，投訴警察課把有關「警務程序」的指控列為「並無過錯」，理由如下：

- (a) 事發當日警方抵達現場後，曾向該名女子和她男友查問，兩人的說法相符。警方在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名醫生的情況下，向他進行警誡。警誡內容是告知該名醫生他可能被檢控，並提醒他「有權保持緘默」。警方的行動是根據「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作出的。由於這是一宗刑事案件，按照程序，任何進一步的調查，均屬於刑事調查隊的職責範圍，並非在場警員的職責。
- (b) 在回應由警方提出關於拘捕該名醫生是否合法和合理的查詢時，政府高級政府律師表示，根據有關警員、受害人和其男友提供的證據，實有合理理由懷疑該名醫生已觸犯猥褻侵犯的罪行，特別是警方在現場向他查問時，他不發一言。他保持緘默，使警方只能以該名女子的說法為依據，而她男友亦支持她的說法。提供意見的律師因此不質疑警方當時當場拘捕該名醫生的決定。

鑑於(i)警方曾經嘗試聯絡診症時在場的護士，但得悉她已經下班並且找不到她，以及(ii)在該名醫生被帶往警署前，院方已作出必需的安排，調派另一名醫生接

替他，提供意見的律師(i)認為警員拘捕該名醫生的決定，屬於《警隊條例》有關條文的賦權範圍，是合法的；並且(ii)不認為任何就警方在該案的拘捕過程所採取的行動而提出的民事申索可以成立。

17. 警監會在研究投訴個案後，認為該宗聲稱在醫院內發生的罪行，即一名醫生「猥褻侵犯」一名女病人，屬於嚴重罪行。警監會還得悉事發時有第三者在場。事發當日，到場警員曾盡力尋找該名事發時身處診症室內的護士，不過，這方面的詳情並無記錄。無可否認，該名護士是重要證人，她的說法可影響警方是否採取拘捕行動。警監會估計，如該名護士能及時返回醫院向警方講述事情經過，警方可能無須當場拘捕該名醫生。因此，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聯絡有關各方，特別是事發當日負責聯絡該名護士的護士長，進一步了解當時警方如何尋找該名護士。

18. 投訴警察課已聯絡有關各方，包括有關護士長。她表示當日是警方或醫院職員通知她致電該名護士，她已無法記起詳情，並告知投訴警察課無需向她錄取口供。

19. 鑑於有關各方的說法和有關這宗案件的法律意見，警監會同意把這宗有關「警務程序」的投訴列為「並無過錯」。

20. 主席注意到，事發時，該醫院急症室內只有被捕醫生當值。他質疑，在當時情況下，是否必須即時拘捕該名醫生。他請投訴警察課解釋這點。

2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補充警監會秘書長提供的個案詳情。他特別提出，該宗刑事案件受害人是投訴該名醫生無必要地掀起她的衣服及胸圍檢查胸口，而非僅投訴醫生盯着她的胸部。至於主席關注的事，投訴警察課已研究有關警務人員採取了什麼行動。事發時，有關警務人員收到投訴，指有人干犯了嚴重罪行，並且有充分證據支持採取拘捕行動。根據《警隊條

例》第 51 條，被逮捕者須被帶往最近的警署見值日官。有關人員的行動是要符合法律規定。據他理解，醫院已派出另一名醫生接替涉案醫生執行急症室的職務，醫院的運作因此不受影響。投訴警察課的調查認為，警方在事件中採取的行動並無不妥之處。

22. 顧明仁博士認為，有關警務人員僅考慮受害人的說法，沒有先行查問該名醫生是否必需以該方式為病人檢查，就向他施行警誡，失諸主觀。疑犯在警誡下保持緘默很正常。在該情況下，與其立即拘捕醫生，不如稍後邀請該名醫生前往警署協助調查，會較為審慎。鑑於警方在得知有關護士對事件的說法後不久，即發現有關指控實為誤會，所以這個做法是可取的。顧博士建議，日後警方決定應否拘捕涉案人士時，應盡量平衡專業做法和疑點利益。

2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說，投訴警察課曾研究有關人員在現場所採取的行動。在場警長所得的資料非常有限。考慮到該名女子遭到猥褻侵犯的投訴有環境佐證，足以導致該名人員相信曾有罪案發生。他繼而查問有關醫生，但該名醫生在警誡下選擇保持緘默。在這情況下，投訴警察課同意該名警長別無選擇，唯有拘捕醫生，把他帶返警署進一步調查。該案接著交由某刑事調查隊調查，該隊考慮證人的說法後，決定沒有足夠證據起訴該名醫生「猥褻侵犯」罪。不過，沒有證據顯示受害人的證供虛假不確或警方不相信她所述的事發經過。事後回想時把意見歸因，可能得出不同的判斷，因為屆時所得資料較多。與會者會同意該名警長在作出決定時，手頭資料非常有限，但他的拘捕行動符合法律和警令的規定。在這基礎下，投訴警察課認為，有關人員在此事上並無過錯。

24. 主席詢問，鑑於投訴人已就此事致函投訴警察課，是否仍有需要請他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錄取供詞。另一問題關於此事發生時序的完整性，即應否加入會見有關護士的時間，因

該名醫生最終因此獲釋。最後，他欲知有關人員是否有必要向該名醫生施行警誡。

2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該名醫院院長的來信未必包含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所需的全部細節，因此必須向其錄取一份完整的供詞。在這宗個案內，投訴警察課人員在醫院內向醫院院長錄取供詞。至於事件發生的時序，投訴警察課會把事件的全部細節納入其中，但不宜披露的資料(例如被扣留人士的行動記錄)，則不會包括在內。至於是否有必要向該名醫生施行警誡，根據警隊指引，警方必須先向疑犯施行警誡，才可進行查問，否則疑犯的供詞不會獲法庭接納。

26. 勞永樂醫生表示，醫生在診治病人時，常會被病人指「猥褻侵犯」，但這類指控最終證明屬實，則十分罕見。市民或不在場者實難以判斷醫生的專業做法。從預防角度來看，醫療界專業人士及醫務紀律委員會須教育市民有關專業做法的標準，以加深他們的了解。同時，應提醒醫生在為病人進行檢查期間可能出現的誤會。警方提供的案例對醫療界專業人士而言，是有用的參考資料。

2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多謝勞醫生的意見。他表示警方很樂意協助專業團體推廣這類教育。

28. 唐建生先生同意，警方收到舉報後，由於必須作出決定，以致有一定困難。他們通常按照警令或程序採取行動。關鍵在於所作判斷在有關情況下是否適當。這宗個案涉及兩類專業判斷，分別是醫療及執法的判斷。醫療判斷經常涉及侵犯或限制病人的行動，但這類行動有部分得到病人同意的。如警方須處理這類個案，有關人員在採取拘捕行動前，宜先查問因由。這個做法同樣適用於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及傷殘／弱能人士。如警務人員的訓練包括處理與醫療判斷有關的不同情況，他們可較容易作出決定。

2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加強不同專業之間的了解，有助提高警方的調查能力及防止類似事件重演。在這方面，如有需要，警隊會向專業人士求助。事實上，警隊與衛生署法醫科保持緊密聯繫，該科一直就警隊培訓提供協助。

(V) 其他事項及總結

30. 議事完畢，會議的公開部分於下午五時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關翠貞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